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最多合共2,887,9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合共2,887,900,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所涉及之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或認購價）0.12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69%；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4.76%。

最多2,887,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939,687,348股股份約18.12%；及(ii)經發行2,887,9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827,587,348股股份約15.34%。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2,887,900,000股新股份（面值為28,879,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及配售事項並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被終止，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持有4,661,162,5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939,687,348股股份約29.24%。賣方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向華強先生（「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明英女士（「陳女士」）擁有50%權益之公司。

## (1) 配售事項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2,887,9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939,687,348股股份約18.12%；及(ii)經發行2,887,9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827,587,348股股份約15.34%。

###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配售代理佣金，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之2.5%，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最後交易日，配售代理於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賣方、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倘承配人之數目為少於六名，則承配人之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另行作出之公佈中披露。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訂明，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或認購價)0.120港元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0港元折讓約7.69%；及(b)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後五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6港元折讓約4.7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淨配售價將約為0.116港元。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將於本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 **終止**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下文)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保留權利於本公佈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安排。

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本公佈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或多種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構成不利損害，或基於其他理由令賣方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而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當。

## (2) 認購事項

###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即最多2,887,900,000股新股份(面值為28,879,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887,937,469股股份(即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39,687,348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而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2,887,937,469股新股份。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將支付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成本及開支。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計算,本公司之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為0.116港元。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及認購協議並無訂明訂約方可豁免上述條件之權利。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 **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認購事項必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倘認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46,5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36,270,000港元擬用於電影製作及／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鑑於國內電影業蓬勃，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影製作業務。

鑑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增加潛在投資者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令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得以優化及多元化，並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作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於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附註1)	4,661,162,574	29.24	1,773,262,574	11.12	4,661,162,574	24.76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2)	41,106	0.00	41,106	0.00	41,106	0.00
配售代理	27	0.00	27	0.00	27	0.00
承配人 (附註3)	-	-	2,887,900,000	18.12	2,887,900,000	15.34
其他公眾股東	11,278,483,641	70.76	11,278,483,641	70.76	11,278,483,641	59.90
<b>合計</b>	<b>15,939,687,348</b>	<b>100.00</b>	<b>15,939,687,348</b>	<b>100.00</b>	<b>18,827,587,348</b>	<b>100.00</b>

附註：

1.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分別由向先生擁有50%權益及陳女士擁有50%權益。
2. 多實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60%權益，另由向先生實益擁有40%權益。多實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受一項押記令規管。
3.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概無承配人會由於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4. 百分比數字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按每股0.09港元之價格發行1,500,000,000股認購股份	134,300,000港元	用作投資於澳門之博彩／與博彩相關之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董事會將所得款項用途重新調配至電影製作及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已按重新調配之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提供藝人管理服務、銷售保健產品、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物業與酒店投資、食品及飲品經營業務以及物業開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及配售事項並無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被終止，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其為聯交所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合共2,887,9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任配售代理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2,887,900,000股由賣方實益擁有之現有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最多2,887,9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之最多2,887,9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持有4,661,162,57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24%）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